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589號

原告 洪守埤  
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 
何思瑩律師

被告 及  
訴訟代理人 如附表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6日下午15時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25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請原告及除被告王金塗以外之被告，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就廖美玲聲請承當被告王金塗之訴訟，具狀表示是否同意。
- 四、請被告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宇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公司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具狀提出裕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願依被告公司113年12月2日陳報狀所列分割方案與被告公司維持共有，並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## 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	訴訟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		備註
	姓名	住居所			
1	王辰雄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○0號	訴訟代理人 王源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訴訟代理人 徐秀鳳律師	
2	王國睿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○○ ○巷0號	訴訟代理人 王雅筠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巷0 弄0號1樓		兼王周碧玉 之繼承人
3	王賢源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○○ ○巷0號	訴訟代理人 王麗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	兼王周碧玉 之繼承人
4	王朝萬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0號	訴訟代理人 黃美麗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○ 0號14樓		兼王周碧玉 之繼承人
5	王朝川	住彰化縣○○鄉 ○○路000巷○○ 號 居彰化縣○○鄉 ○里村○○巷00 號	訴訟代理人 王英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號 2樓		兼王周碧玉 之繼承人
6	王麗華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訴訟代理人 張南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1樓		兼王周碧玉 之繼承人
7	王志榮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7樓			
8	王志河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街00巷0號			
9	王金城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2樓			

10	王寶秀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0號 7樓之1		
11	王麒諠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巷0 0號五樓 居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0號 5樓 指定送達址：新 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0號1樓	訴訟代理人 吳燦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6樓	
12	林劉秀娘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弄 0號		
13	劉家禎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巷00號6 樓之1		
14	陳秀嬪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號1 2樓之2	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 複代理人 康維庭律師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 0號5樓506室	
15	王金塗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10樓	訴訟代理人 廖美玲	
16	王玠文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號 4樓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	
17	王月	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二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號 4樓		
18	宏龍開發 投資股份	設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14樓	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之6 法定代理人 林裕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14樓 之6		華、杜佳 樺、杜明 娟、王彩涓 之承當訴訟 人
19	宇新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	設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14樓 之6 法定代理人 林裕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14樓 之6		楊為榮、杜 俊毅、楊馥 華、杜佳 樺、杜明娟 之承當訴訟 人